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14號

原告 守旺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碧銀

訴訟代理人 丁聖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盛工程行即石國文、大新電纜股份有限公司間
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
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伍仟捌佰柒拾陸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伍拾陸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彭富榮